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劉姿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G8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217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HHYZD）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
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09/11/19 08:2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89681

(2020/11/19)

